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海关总署出台 16 条重点措施 支持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 [2、全国商务系统今年八方面重点工作明确](#)
- [3、央行、国家外汇局发声：事关货币政策、支持资本市场、人民币汇率等](#)
- [4、商务部：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法规速递

- [1、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 [2、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
- [3、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 [4、关于修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

政策解析

- [1、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 [2、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税收与会计

- [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同为“其他费用”，按照两个口径扣除](#)



海关总署出台 16 条重点措施 支持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证券日报消息：1 月 12 日，海关总署出台 16 条重点措施，支持新时代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支持中部地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拓展“铁海联运”“空陆联运”“空空中转”业务，优化铁路快通、过境班列集拼、集散监管模式，支持和保障鄂州花湖机场新开和加密国际定期货运航班，支持提升合肥国际陆港在国家集结中心规划层级，支持郑州国际陆港新址建设，助推内陆开放通道建设；加快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经验在中部地区落地实施，推动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提升内陆开放平台能级；因地制宜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中部地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促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服务中部地区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主要措施有：指导中部地区海关研究提出高质量税收调研建议，综合运用预裁定等措施为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降低通关成本，保障国家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保税+ERP”联网监管实现对保税维修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探索将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推广至铁路口岸，支持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支持中部地区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增加“云签发”证书种类，强化中间品贸易监测分析，助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促进中部地区更好融入和支撑新发展格局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支持中部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打造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示范区，扩大“跨境一锁”“蔬菜直供”等监管试点；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与内罗毕肯雅塔国际机场签署卫生合作协议，充分发挥长沙对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等平台作用，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

助力中部地区提升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方面，重点措施主要有：稳步推进中欧班列进口粮食指运地检验检疫改革试点，进一步做好中部地区进境粮食跨关区附条件提离监管，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深化能源资源检验模式改革，支持江西鹰潭深化开展“进口再生铜原料智慧监管”模式试点，增强煤炭、矿产品等资源保障能力。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主要措施有：加强口岸疫情疫病协同防控；深化进出口危险品检验模式改革，推进出口烟花爆竹“口岸一属地”监管作业联动；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完善中部海关监管数据共享和风险防控模型共用工作机制，塑造区域安全发展环境。

据悉，下一步，海关总署将指导中部地区海关充分发挥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落实落细 16 条重点措施，出台配套细化举措，紧扣“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协同发展格局，为更好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海关力量。

全国商务系统今年八方面重点工作明确

商务部网站 1 月 12 日消息，1 月 11 日至 12 日，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2025 年全国商务系统要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包括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力以赴稳外贸，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促进吸引外资稳存量扩增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等。

会议指出，全国商务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大力提振消费，千方百计稳外贸稳外资，深化供应链国际合作，防范化解风险

和外部冲击，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强调，2025 年全国商务系统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发展数字消费，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二是全力以赴稳外贸，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拓展跨境电商，发展绿色贸易，推动贸易数字化。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积极扩大进口。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

三是促进吸引外资稳存量扩增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引资载体效应，强化外资企业服务保障。

四是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高水平建设开放平台。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优化开放平台功能，推动展会质效提升。

五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水平。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六是加强务实经贸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经贸合作机制，深化“丝路电商”合作，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统筹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合作。

七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强多双边区域经贸合作。全面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深化双边经贸关系。

八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央行、国家外汇局发声：事关货币政策、支持资本市场、人民币汇率等

中国基金报消息：1 月 14 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李斌介绍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调查统计司负责人张文红，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司长贾宁出席发布会，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宣昌能表示，按照中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要求，人民银行今年将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调整优化政策力度和节奏，支持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综合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保证宽松的社会融资环境。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在保持金融业健康经营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科学运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继续综合采取措施，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李斌表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回稳向好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格局不会改变，外汇市场韧性会不断增强，人民币汇率完全有条件保持基本稳定。国家外汇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外汇管理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综合采取措施增强外汇市场韧性

宣昌能表示，2024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多因素推动美元指数动荡走强。中国外汇市场表现出非常好的韧性，人民币汇率总体上呈现双向波动态势，在复杂形势下保持了基本稳定，在主要货币中表现

是比较好的，为中国自主实施货币政策创造了有利条件，对稳经济、稳外贸发挥了积极作用。

宜昌能指出，未来一段时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可能进一步上升，但中国的经济基础坚实，经常账户保持顺差，跨境资本流动自主平衡，外汇储备充足，外汇市场有韧性，为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提供了确定性和有力支撑。

“人民银行汇率政策立场是清晰和一以贯之的，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目标不会改变，多年来在应对外部冲击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坚决实现目标。”宜昌能表示，下一阶段将继续综合采取措施，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对市场顺周期行为进行纠偏，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进行处置，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不断提升两项支持资本市场工具的使用便利性

邹澜表示，考虑到现行监管规定不允许企业贷款购买股票、相关证券机构也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人民银行创设了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两项工具，希望以此来提升相关机构的融资能力和投资能力，为这些机构持续落实新的管理要求创造条件、提供激励。

截至 2024 年末，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累计操作超过 1000 亿元，金融机构已经和超过 700 家上市公司或者是主要股东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金额超过 300 亿元，2024 年全市场披露回购、增持计划上限接近 3000 亿元。

邹澜表示，人民银行将根据前期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工具设计和制度安排，不断提升工具使用的便利性，相关企业和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增加投资。

适时采取宏观审慎逆周期调节措施 坚决对外汇市场顺周期行为进行纠偏

贾宁表示，近年来我国外汇市场自主调节能力增强，货物贸易顺差和来华投资资金流入，转换为境内企业、银行等对外投资，在国际收支上体现为经常账户顺差与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逆差的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

展望 2025 年，贾宁指出，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但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基本面稳固有助于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同时我国外贸外资韧性较强，外汇市场稳健性高，国际收支有基础、有条件保持基本平衡。

“国家外汇局将继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更好地服务外贸、外资发展。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更好支持企业汇率避险。同时，加强外汇市场管理，适时采取宏观审慎逆周期调节措施，坚决对外汇市场顺周期行为进行纠偏，维护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贾宁称。

投资国债并非没有风险 央行暂停国债买入是为避免市场波动

邹澜表示，近期长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较快，引起了各方关注。2024 年以来，中国经济在波动中回升向好，尤其是 9 月以来，市场预期和社会信心明显好转，预计可以实现全年 5% 左右的增长目标。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明确指出，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经济预期的好转最终一定会反映到国债收益率水平中。

“由于长期国债票面利率是固定的，市场预期利率的变动会造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有时波动还会比较大，所以投资国债并非没有风险。”邹澜指出，人民银行尊重市场，尊重每一个自担风险、自主决策市场参与者的选择，也高度重视国债收益率变化所反映的市场信息。

邹澜称，考虑到中国债券市场发展的时间还比较短，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没有经历过大的波折，不是所有的投资者、管理者，尤其是社会公众，都熟悉政府债券高投资回报背后隐藏的市场价格风险。因此，人民银行加强了宏观审慎管理，多次提示风险，强化市场监管，并且在一级市场发行较少的时间段，暂停在二级市场买入操作，转而使用其他工具投放流动性，这样能够避免影响投资者的配置需要，

加剧供需矛盾和市场波动，目的就是希望市场能够行稳致远。

综合施策扩展利率政策空间

宣昌能指出，为实现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的目标，人民银行将综合施策拓展利率政策空间。

一是继续强化利率政策执行。今年，人民银行将进一步降低银行整体负债成本，缓解银行净息差压力，更好平衡银行业资产负债表健康性和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之间的关系。

二是兼顾好内外平衡。针对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人民银行将多措并举，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为根据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需要进行调控奠定良好基础。

三是加快补充银行资本金。财政部近期已经明确将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地方专项债也是中小银行资本金补充的重要渠道，这也是发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合力的重要体现。

将出台更多外汇便利化政策等

李斌介绍，2025 年国家外汇局将在复杂环境下坚持改革开放，在改革开放中防控好金融风险，更好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第一，出台更多外汇便利化政策。继续推广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重点是向之前受惠面比较小的地区和中小银行推广；结合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这些贸易新业态的特点，更好支持出口货款回流，简化物流、仓储、退货等外汇支付手续；积极回应部分承包工程企业提出的诉求，支持他们对跨国、跨地区工程项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自主调配。

第二，推进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国家外汇局正在研究取消外商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再投资登记，进一步提升外商直接投资资金汇兑便利，为外资企业在华展业兴业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第三，加力推进外汇领域开放。将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资金管理，简化境外上市外汇登记；适时上调科技型企业便利化融资额度，帮助科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持续完善跨国公司资金池政策，便利跨国公司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调配、管理资金，提高跨境资金运用效率；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外汇管理创新，支持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第四，着力提升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一方面，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体系；另一方面，构建更加完备有效的外汇监管体系，保持对外汇违法违规活动的高压打击，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

持续增强人民币国际货币功能

宣昌能表示，下阶段，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市场驱动、互利共赢的原则，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为境内外主体持有、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一是加强本外币的协同，进一步完善跨境人民币使用政策，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的便利程度。

二是支持以人民币开展投资和流动性管理，增加风险对冲工具，支持上海建设人民币金融资产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

三是便利经营主体以人民币开展跨境融资活动，支持开展人民币贸易融资、境外贷款以及人民币债券发行等业务。

四是完善离岸人民币流动性的供给机制，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and 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

五是完善跨境人民币使用的基础设施安排，合理新设人民币清算行，不断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功能和服务。

2024 年社会融资规模保持合理增长

对于同日发布的 2024 年金融统计数据，张文红在发布会上表示，2024 年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余额为 408.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增速比上月高 0.2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32.26 万亿

元，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总体上看，2024 年社会融资规模保持了合理增长，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的恢复向好。

对于去年 12 月公告修改 M1 口径事项，张文红表示，通过对历史数据测算后发现，修订后的 M1 数据与经济增长指标的相关性增强，稳定性也有所改善。

张文红称，中国人民银行将一如既往地保持统计数据的透明度，从今年 1 月份起将按照修订后的口径统计 M1，预计在 2 月上旬向社会公布。在首次公布的同时，还将公布去年 1 月份以来修订后的 M1 余额以及增长速度。

推进银行外汇展业改革提质扩面

李斌表示，银行外汇展业改革是近年来国家外汇局重点推进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作。此项改革实施一年来，银行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反响良好。目前，参与银行已经从起步时的 4 家增加到 16 家，覆盖范围逐步扩展到全国。从市场反馈和运行效果看，初步实现了为银行“减压”，为企业“减负”的目标。

下一阶段，国家外汇局将坚持稳中求进，稳步推进银行外汇展业改革提质扩面。

一是有序组织扩围，指导自愿参与改革的银行，在条件成熟后加快启动，推动已实施改革的银行逐步纳入更多分支机构，从而让更多企业在改革中受益。二是支持银行建立健全事后监测体系，深挖科技赋能潜力，发挥银行风险早发现的“探头”作用，守好风险底线。三是加强对新发布配套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特别是促进银行外汇业务尽职免责规定平稳、顺畅落地，把好事办好。

将制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

邹澜表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制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政策举措，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是强化正向激励，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强与财政政策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和优化信贷结构。二是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丰富金融产品谱系，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和金融服务技术水平。三是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债券、股权等市场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商务部：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上海证券报消息：1 月 15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今年大力提振消费、促进外贸发展、扩大对外开放的系列政策部署。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今年，商务部将通过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等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介绍，要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稳住消费的基本盘。本周，将陆续印发 2025 年加力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以及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的实施细则。

据商务部初步统计，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产品销售额超过 1.3 万亿元。近日中央财政已经预下达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首批资金 810 亿元，今年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有望进一步激发消费新动能。

服务消费是消费潜力释放的重点领域。李刚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打好政策“组合拳”，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重点领域的支持政策，开展“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等服务消费促进活动，推动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丰富服务消费供给。

在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方面，商务部将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首发经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培育外贸新动能

对于今年的外贸形势，商务部表示，今年外贸发展仍然有很多有利条件。

“全球经贸仍处于复苏进程中，世贸组织预计今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将增长 3%。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宏观政策组合效应持续显现，有效提振了社会信心。”商务部对外贸易司负责人孟岳表示。

稳外贸政策也将接续发力，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更多支撑。商务部表示，将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顺应贸易数字化发展的趋势，拓展电子贸易单据应用，鼓励贸易全链条数字化发展。

商务部还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办好跨境电商交易会、供需对接会，为企业搭建更多展示对接平台。另外，商务部还会促进保税维修健康发展，有序扩大维修产品和区域范围。

“我们将继续举办绿色贸易、跨境电商等专题培训，提升外贸企业综合能力，并将继续编制并发布《国别贸易指南》和外贸促进信息，加强中外企业的信息对接。”孟岳表示。

积极扩大进口也是稳外贸政策的发力方向。商务部将继续发挥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等开放平台的促进作用，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市场开放，挖掘进口潜力。

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对外开放也是今年商务部的重点工作之一。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李詠箏介绍，下一步，商务部会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并且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提升引资政策的吸引力。

据介绍，2024 年，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服务业有了进一步开放的试点。与此同时，商务部还出台了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这个负面清单中，对职业资格、金融、专业服务、文化等领域主动扩大开放，进一步便利境外人士来华提供服务。

开放平台是扩大开放、吸引外资的重要载体。商务部表示，会继续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支持各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开放测试力度。



国务院

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8 号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同时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从业人员，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审查等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安排。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证券公司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费比例。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并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服务费用，或者违反规定在不同业务之间调节收取服务费用；

（三）违反规定入股，或者通过获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奖励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在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详细列明各类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以及发行人付费安排等信息。

第十二条 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停从事相关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中介机构遵守本规定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追回，并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 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激活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促进职工增技、技能增收、企业增效，现就推动技能强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由企业出岗位、出标准、出师傅，学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出政策、出服务、出管理，打造以产业链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投入，健全技能岗位标准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政策，激发技能强企内生动力。

二、支持企业自主培养技能人才。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鼓励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统筹利用多渠道资金资源，依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支持企业依托职业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建设工匠学院。实施“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服务“走出去”企业加强海外员工技能提升。企业可依法与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培训的员工约定服务期。

三、加大企业技能人才供给。突出就业导向和市场化导向，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需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就业需求目录。自下而上形成培训需求，大力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的项目化显性化培训模式。发挥技工院校、社会化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作用，培养更多理论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技能人才，满足企业技能人才需求。

四、大力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参与工学一体化、现场工程师培养，鼓励企业与学校联合，招工招生一体、入企入校同步、企校双师联合、工学交替培养学徒。引导支持企业按需设立学徒岗位，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养。可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纳入企业新型学徒范围，对毕业后与实习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入职开始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支持企业数字人才培育。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领域挖掘培育新的数字职业序列。支持数字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开发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教育培训资源。实施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支持企业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产业园等，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和数字人才技能提升工作。支持“智改数转”企业以订单、定制、定向、项目

化培训等方式加强数字人才培养，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给予差异化补贴。

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为牵引，带动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效果明显的技能人才，可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由企业直接认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可直接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面向生态链内企业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评价，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获证人员纳入国家人才统计范围，按规定落实待遇。

七、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引导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岗位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办法。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股权、项目和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的，高技能人才应占一定比例。

八、加强企业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和荣誉向企业一线高技能人才倾斜。结合实际将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引进目录和城市直接落户范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节日慰问和出国（境）培训交流等活动。

九、强化技能强企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多元经费投入机制，通过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职工个人付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强使用管理。按规定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要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提取和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在资金、项目、金融等方面加强政策协同。有关行业部门要抓好行业企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工作规划和培养工作，宣传推广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2025 年 1 月 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防范基金风险，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审核效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应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提速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审核完毕，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准确向失业人员说明原因及处置方式。失业人员再次申请的，经办机构应当重新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二、优化工作流程。各地要积极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与失业登记集成办理。经办机构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后，将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其他法定条件但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信息推送至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完成失业登记的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经办机构推送的人员信息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尽快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并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结果。

三、强化生活保障。各地要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做好过渡人员政策衔接。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以下简称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1 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续发。

四、明确代缴方式。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统一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对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等原因导致无法统一办理的，经办机构应及时告知原因，并经本人申请，向其支付领金期间未成功代缴但本人已实际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当地代缴标准；个人实际缴纳费用低于当地代缴标准的，按实际支付。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税务、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具体经办流程。

五、妥善处理争议。失业人员因用人单位认定停保原因为本人意愿主动离职而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如其本人提出申请并能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经办机构应据实重新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六、加强证书审核。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持证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经办机构要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方式进行审核，要确保岗相适，相关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经办机构要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技能提升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分析，发现补贴发放金额快速上升等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发现同一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短期内集中发放证书、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等疑似违规情形的，应及时联系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重点核查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加强风险防控。各地要持续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同一用人单位职工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用人单位参保总人数比例过高、连续缴费不足 3 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跨省重复领取失业保险金等情形，及时设置风控规则并嵌入系统，触发高危风险时及时提醒并开展核查。不法中介机构招揽失业人员短期参保骗领失业保险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罚款，涉嫌欺诈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八、畅通申诉渠道。各级经办机构要依托综合窗口、岗位或 12333 人社咨询热线，高效受理失业保险金申请服务咨询、投诉、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并妥善处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置失业保险业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或岗位，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各地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优化经办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待遇直达快享，切实提高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修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
沪财发（2024）1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有关工作实际，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修订了《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以下简称“财税〔2020〕38 号文”）相关规定，结合新片区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片区具体范围按《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 号）明确的规划范围执行。

第三条 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自我评价、承诺申报、审核认定的评定方式。

第四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税务局”）以及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以下简称“新片区管理单位”）共同协调推进落实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研究提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及其动态调整方案，牵头组织开展资格认定及跟踪管理，统一建设维护相关信息管理平台和专家库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依据部门职能参与资格认定和跟踪管理，并负责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协调沟通和政策效应评估，向国家有关部委报送备案材料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依据部门职能参与资格认定和跟踪管理，并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工作。

新片区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受理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受理处置异议申诉，开展政策宣传咨询，组织实施本区域相关企业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新片区管理单位分别对口落实管辖区域范围内重点产业企业的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具体工作事项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执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区级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区级主管部门的确定及变更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六条 本办法认定的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条件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且不满 5 年（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新片区企业）；
- （二）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产业，且主营业务属于财税〔2020〕38 号文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范围；
- （三）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 （四）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 1 项关键产品（技术）；

(五) 关于企业投资主体条件和企业研发生产条件按财税〔2020〕38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填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报自评表》(详见附件),并向新片区管理单位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经营活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新片区项目备案材料,土地或经营场地使用、租赁凭证,环评备案材料等)和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材料;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水平认定材料、企业管理能力认定材料等);

(四) 申报企业对申报税收优惠资格的材料内容和附属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及企业法人信用查询授权书等。

第八条 新片区管理单位组织对申报企业及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申报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关规定。

新片区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对申报企业主营业务所属的重点产业领域、环节以及关键产品(技术)等方面进行审核评估,将初审工作情况以及建议认定企业名单等初审结论一并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评审资料留存备查。

第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定期组织联合审议确定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拟认定企业名单,按规定公示后,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文明确认定企业名单。企业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条 参与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评估审核认定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专家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相关领域技术、产业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以及新片区建设发展情况。

(二) 专家库及专家选取办法:

1. 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建立统一专家库,吸纳相关产业领域的技术或管理专家入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备选专家应不少于评审专家的 3 倍。新片区管理单位可按规定推荐专家人选,相关专家的材料及时归档备查。

2.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时,新片区管理单位应当结合申报企业主要产品(技术)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和评审分组需要,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相关产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指定 1 名技术专家担任组长,开展认定评审工作。

(三) 专家职责:审查企业是否符合财税〔2020〕38 号文的相关条件,填写专家评分表。专家组在专家独立评分基础上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认定建议。

(四) 专家纪律:

1.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进行评价,并签订保密协议和承诺书。

2. 评审与其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3. 不得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得泄露评审结果。

4. 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 认定评审期间,未经新片区管理单位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 不得收受申报企业给予的好处和利益。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当取消相关专家参与认定评审工作资格。

第十一条 企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部门发

现企业在申请或享受税收优惠资格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报市经济信息化委。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联合审议后确定不予认定或按规定程序取消优惠资格的，企业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重点产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发生更名或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如并购、重组、转业等），应在变化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新片区管理单位报告。新片区管理单位汇总变化情况并定期报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应当做好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工作，如在日常管理或专项核查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不符合税收优惠资格条件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十四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结合企业自行申报业务重大变化情况报告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跟踪管理情况，组织开展后续核查工作，经联合审议确定相关企业不具备税收优惠资格条件的，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文取消相关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报自评表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报自评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登记且不满 5 年	○是 ○否	
是否为外区域迁入企业	○是 ○否	
主营业务所属产业领域	○集成电路 ○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民用航空	
细分领域 (参照财税〔2020〕38 号 文附件目录填报)		
在本区域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是 ○否	
在本区域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		
核心产品或技术(细分领域 内列举至少 1 项)		
自我评价情况		
评价项目	是否符合	佐证材料
(一) 企业投资主体在国际细分市场影响力排名前列，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	○是 ○否	
(二) 企业投资主体在国内细分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	○是 ○否	

（三）企业拥有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骨干，在国内外相关领域长期从事科研生产工作。	○是 ○否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具备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	○是 ○否	
（五）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	○是 ○否	
（六）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前列或国内领先。	○是 ○否	
（七）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	○是 ○否	
（八）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取得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	○是 ○否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是 ○否	
自评估体系不涵盖但需要提供评估参考的说明：		

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及备注说明

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区域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条件，特向认定部门提出区域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申请，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时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1. 企业税收优惠资格申报书（必须完整提供，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市场影响及综合竞争力、人才团队及运营能力、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产业化及供应链布局、合作战略及资本运作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准予登记通知书》；
3. 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有效证明材料（a、b、c 至少提供一项）：
 - a. 立项备案材料：如区域项目备案材料、土地（经营场地）使用/租赁凭证、环评备案材料等；
 - b. 税务证明：如企业完税证明、进口设备退税证明、商品出口减免税证明等；
 - c. 其它可以证明企业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材料；
4. 申报企业对申报税收优惠资格的材料内容和附属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及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信用查询授权书。

二、对应申报材料

若以可选条件中的企业投资主体条件申报（以下三项需全部提供）：

1. 说明区域内经营主体与投资主体关系的材料；
2. 权威专业机构针对企业投资主体的市场分析报告；
3. 企业投资主体技术水平情况说明。

若以可选条件中的企业研发生产条件申报（至少提供一项）：

1. 人才团队建设证明材料（如企业领军人才、核心团队骨干简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资料中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相关说明材料等）；
2. 企业技术水平认定证明材料（如国际科研机构权威认证、国家级/省部级/上海区级技术中心认定证书或同等级研发机构的资质证明、技术来源可靠性材料、专利授权、技术引进协议或其它可以证明企业技术实力的材料等）；
3. 企业具备推进产业链核心供应商多元化，牵引国内产业升级能力的相关证明；
4. 企业具备高端供给能力的相关证明；
5. 企业研发成果（技术或产品）已被国际国内一线终端设备制造商采用或已经开展紧密实质性合作（包括资本、科研、项目等领域）的相关证明；
6. 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政府科技或产业化专项资金、政府性投资基金或知名投融资机构投资的相

关证明材料（如国家或省级政府颁发的专项支持证书、金融机构投融资情况说明、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政策解析**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今天带你了解：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4.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5.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上述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上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6.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上述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4.享受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6.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7.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 5%”调整为“不低于 2%”。

【享受主体】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

【申请条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

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有关实施问答 2 项。

问：企业在评估保险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时，如何确定评估时点、评估单元以及未来现金流量可能的情景？

答：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一起评估能得出类似评估结果的，企业可以将这些合同一起评估。

在评估时，企业应当考虑反映未来现金流量所有可能结果的情景（但无须识别每一可能的情景）并基于这些情景下概率加权平均的现值而非最好或最坏情景进行评估。企业评估各情景下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以及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中源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的金额、现值和各情景的概率时，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确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预计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问：对于一项同时包含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如何确定该合同的主险和附加险是否应当分拆？

答：对于一项同时包含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根据该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其他事实情况，综合考虑以下条件，以确定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应当分拆：

（1）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可以分开定价和分开销售。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可以分开定价和分开销售，则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可以分开定价，但不能分开销售，则仅部分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与附加险既不能分开定价，也不能分开销售，则不符合此项分拆

条件。

(2) 主险与附加险是否同时失效。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不导致附加险失效，附加险失效也不导致主险失效，则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导致附加险失效、但附加险失效未必导致主险失效，或者合同中的附加险失效导致主险失效、但主险失效未必导致附加险失效，则部分符合此项分拆条件；如果合同中的主险失效导致附加险失效，附加险失效也导致主险失效，则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3) 主险与附加险的风险是否相互依赖。如果合同中的主险或附加险不可单独计量，即企业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保险成分的情况下计量主险或附加险（如保险合同约定主险与附加险共享保额），则主险与附加险的风险相互依赖，即不符合此项分拆条件。

对于同时包含多项主险和（或）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对合同中的每项主险或附加险进行综合判断。企业确定分拆的每项主险或附加险，不应当有不符合以上任一项分拆条件的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同为“其他费用”，按照两个口径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指符合规定的行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与企业申报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口径基本一致，但在一些细节上存在不同。部分企业因为不了解二者的差异，造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不准确，纳税申报表填写错误等问题，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

典型案例

A 公司是一家从事音乐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服务企业，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第 40 行“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金额为 50584049.51 元，《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第 15 行“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第 1 列“本年度”栏次金额为 50584049.51 元。A 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要求归集的金额一致。

税务部门通过查看 A 公司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表等资料，发现该企业归集的其他费用中，包含研发人员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7356.82 元，研发人员的通讯费支出 600 元。A 公司将研发人员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以及通讯费支出，计入表 A107012 第 40 行“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以及表 A107041 第 15 行“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第 1 列“本年度”栏次。

要点分析

A 公司的上述填报并不准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等文件规定，“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

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其他费用”是指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除另有规定外，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

对比发现，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其他相关费用”可以包含职工福利费，但不应包含通讯费。而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其归集的研发费用可以包含通讯费，但不包含职工福利费。据此，A 公司将研发人员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以及通讯费支出，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两个口径下的研发费用，纳税填报并不准确，应按照政策规定的统计口径修改纳税申报表。

可鉴之处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A 公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调增研发人员的通讯费支出 600 元，正确金额为 $50584049.51 - 600 = 50583449.51$ （元）；A 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归集的研发费用应调增研发人员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7356.82 元，正确金额为 $50584049.51 - 7356.82 = 50576692.69$ （元）。

A 公司应修改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A107012 第 40 行“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具体金额修改为 50583449.51；修改表 A107041 第 15 行“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第 1 列“本年度”栏次，具体金额修改为 50576692.69。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